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88號

聲請人 昱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騏鴻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，其中應包含遺失地點為何在受款人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？系爭支票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